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淑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经202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2,000万元现金受让余遂海持有的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太航空")2,0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对应的50%的股权(增资前),同时以2,000万元价格认购蓝太航空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与余遂海等主体签署《余遂海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蓝太航空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蓝太航空66.67%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鉴于以2020年6月30日为审计截止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距离股东大会召开日已超六个月,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蓝太航空以2020年9月30日为截止日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9年01月01日至2020年9月30日)(信会师报字[2021]ZB50003号)。

更新的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持续提升公司的战略部署能力,促使公司能够更加稳健、快速发展。经董事长王淑敏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天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以上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2021年2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代理期限: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85,投票简称:北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持续提升公司的战略部署能力,促使公司能够更加稳健、快速发展。经董事长王淑敏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天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天闯先生2020年1月加入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助董事长制定并实施企业战略规划,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同时兼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简历:

张天闯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曾在军种总部任职,多次立功获奖。2020年1月加入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助董事长制定并实施企业战略规划,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同时兼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张天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天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之女暨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飞之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天闯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天闯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1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稳得利"102416号收益凭证产品。具体详见2020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0-066)。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2416号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29,452.05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年01月19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稳得利"收益凭证102547号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547号
产品代码	SPD108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收益率	3.3%/年
产品认购日	2021年01月19日
产品缴款日	2021年01月19日
产品登记日	2021年01月20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1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4月21日
认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70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	发行人在产品到期日计算投资者的收益,并于兑付日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关联性说明	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1989号产品	3.5%	5000	2019.11.01	2020.02.10	本金保障型	469,863.01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1990号产品	3.7%	15000	2019.11.01	2020.05.11	本金保障型	2,873,835.6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48期收益凭证	3.00%-3.05%/年,挂钩金田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3个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2000	2019.11.18	2020.02.17	本金保障型	149,589.04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9016号收益凭证	3%	2000	2019.11.19	2020.02.25	本金保障型	159,452.05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117号	3.5%	5000	2020.02.11	2020.05.13	本金保障型	436,301.37
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129号	3.7%	2000	2020.03.06	2020.09.07	本金保障型	368,986.30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130号	3.7%	2000	2020.03.06	2020.09.07	本金保障型	368,986.30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217号	3.0%	15000	2020.05.12	2020.11.11	本金保障型	2,243,835.62
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292号	2.8%	5000	2020.07.06	2020.10.13	本金保障型	375,890.41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336号	3.5%	3000	2020.08.13	2021.03.01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1.15%/2.60%/2.80%	2000	2020.08.21	2020.09.21	本金保障型	44,164.38
1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377号	3.3%	2000	2020.09.09	2021.01.12	本金保障型	226,027.4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35%/2.40%/2.60%	2000	2020.09.22	2020.12.22	本金保障型	119,671.23
1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416号	3.3%	5000	2020.10.15	2021.01.18	本金保障型	429,452.05
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458号	3.3%	5000	2020.11.13	2021.02.22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1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459号	3.5%	7000	2020.11.13	2021.05.17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2547号	3.3%	7000	2021.01.20	2021.04.21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2547号产品认购合同》

2、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2547号产品说明书》

3、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2547号产品风险揭示书》

4、资金变动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1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月4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特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经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持有的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钢管")40%股权转让项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子公司特钢经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特钢经贸成为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受让方,成功竞得标的资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00亿元。近日,特钢经贸与上海电气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转让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

3.标的资产情况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20】第0034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500125.551596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400139.838061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9985.713535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39994.285414万元。

4.交易方式和价格

4.1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0年12月07日至2021年01月04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4.2交易价款为人民币4.00亿元。

5.支付方式

5.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计人民币12,000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完剩余交易价款(即交易价款中除保证金以外的部分)后作为部分交易价款。

5.2一次性付款。除前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28,00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6.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

乙方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7.产权交接事项

7.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7.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7.3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乙方按持股比例承接。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8.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8.1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8.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支付,如因任何一方延迟缴纳交易费用,导致无法取得产权交易凭证的,则该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乙方同意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同意自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不再为甲方100%控股全资子公司且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开始按年计息。每年借款利率按照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于上年度12月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上浮10%。

8.4乙方同意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未来可分配现金流用于偿还40亿元股东借款,且股东借款本息偿还完毕之前不进行股东分红。

8.5乙方同意在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未清偿完40亿元股东借款之前,乙方须按所持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其向甲方质押其所持有的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不足部分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如甲方同意,乙方承诺在不晚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向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一次性提供16亿借款用于偿还股东甲方借款本息,提供该等借款后,乙方无需再提供上述担保措施。

9.违约责任

9.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9.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0.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规则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电气钢管是上海电气为控股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而专门设立的一家控股型公司,其核心资产为所持天津钢管51.02%的股权。天津钢管承继了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350万吨无缝钢管产能相关核心资产,在能源管方面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是我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无缝钢管行业领军企业之一。中信特钢是特钢行业内龙头企业,上海电气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本次公司收购电气钢管40%股权后,各方将结合各自在行业的优势,充分发挥产业协同和品牌协同效应,共同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参与天津钢管的经营管理,天津钢管以中薄壁无缝钢管为主,与公司现有的中厚壁无缝钢管能够形成有效互补,有利于完善双方无缝钢管的品种结构和规格范围,共同实现无缝钢管产销协同的产业集群,提升双方无缝钢管业务的整体规模和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加快拓展无缝钢管板块战略布局,扩大公司在机械加工、石油开采以及能源、汽车、海工等无缝钢管下游相关行业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积极打造具有中信特钢特色的无缝钢管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无缝钢管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本次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瓷电子,股票代码:003031)股票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

(一)政策风险

(一)电子元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行业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行业变动导致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管理风险

(一)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技术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对外贸易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八、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以及2021年1月4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94,506,509.76	1,348,220,649.74	18.27
营业利润	256,814,506.06	191,391,180.92	34.18
利润总额	259,867,115.35	190,638,277.59	3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59,466.37	172,032,390.12	3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24	0.3542	3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9.12%	1.9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62,971,925.84	3,358,499,700.47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5,432,889.40	1,970,261,245.81	10.41
股本	485,756,156.00	485,756,15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784	4.0561	10.4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94,506,509.76元,较2019年度增长18.27%;营业利润为256,814,506.06元,较2019年度增长34.18%;利润总额为259,867